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95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09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良僑生獎學
金核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8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
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
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
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截止申請日期。

高師附中 112/08/28



1120007759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（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50739/cfUJfmi>），俾製發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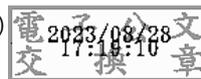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逸瑋聯絡電話：

02-23272818電子信件:iwlin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